

郸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郸城县卫健委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要求，利用郸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条例、工作动态等做到及时公开透明。

(二) 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公开申请联系电话，申请渠道畅通，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及时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务公开信息工作的管理，县卫健仔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定期开展自查，有效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平台建设管理，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对照条例，及时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实时发布部门动态，宣传我县卫生健康工作行业动态和取得的成绩。与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做好重大卫生健康活动的新闻发布宣传。

(五) 监督保障：县卫健委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为方便群众更好获取信息，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 改进情况。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信息公开内容的丰富化和多样化上花心思、下功夫。面向社会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信息知晓率，更好的服务于社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委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